## 借款人声明函

借款人:

证件类型:

证件号码:

为通过在恒诚科技发展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诚公司") 经营的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宜人贷平台实现直接借款,依据 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,借款人特此声明如下:

- 1、借款人保证借款用途为【】,并且承诺同意恒诚公司享有向其 查询该消费用途之消费凭证的权利。
- 2、借款人保证借款不会用于首付贷、过桥贷、赎楼贷等房地产 融资用途。
- 3、借款人保证借款不会用于投资股票、场外配资、期货合约、 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活动。
- 4、借款人保证其向出借人借款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。
- 5、借款人承诺其向出借人、恒诚公司提供的基本信息、资格条件、 融资信息、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未偿还借款信息、 借款用途等全部信息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。
- 6、借款人承诺及时通过客服电话 4000609191 向出借人、恒诚公

司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,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:

- 1) 借款人资金运用情况发生重大变更的;
- 2) 借款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更的;
- 3) 借款人还款能力发生重大变更的;
- 4) 借款人受行政处罚,涉诉的;
- 5)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的重大信息。
- 7、借款人因个人原因不能向恒诚公司提供其个人征信报告的,借款人承诺在其取得个人征信报告后将及时向恒诚公司提供。

借款人(签章):

日期: